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

采 购 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7
- 2、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033-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 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技术质量目标，并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5.3 磋商范围：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主要标志性建筑单体效果图和单体平、立、剖面图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5.4 建设地点：开封市祥符区西姜寨境内，东临共享路、南临科合路、西临创以路、北临科城路，土地面积 453398.43 平方米。

5.5 规划设计基本要求：

5.5.1 建设规划相关指标要求：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leq 30.0\%$ ，绿地率 $\geq 35\%$ ；所有建筑物高度不得高于 40.0 米，学生公寓不得低于四层。其他规划要求应符合已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

5.5.2 规划需求：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应满足国家职业本科教育发展需求，符合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内涵特色，规划有教学楼、科研平台、产业学院暨专业实训中心、行政综合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师生宿舍、文体活动场地、留学生宿舍等，入住学生7000人，总体规划建筑面积约290000平方米，总投资约15亿元。（具体校区规模须以政府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6、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具有类似项目规划设计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提供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各1份。（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01月31日至2023年03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net/>）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一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2365803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孙蕊 联系方式：0371-2233116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开封市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1.3.1	磋商范围	本项目的总体规划方案及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总平面图、总体鸟瞰图、主要标志性建筑单体效果图和单体平、立、剖面图以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直至配合完成整个项目的竣工验收。
1.3.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技术质量目标，并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
1.3.3	设计周期	签定合同后60日历天完成
1.4.2.4	合格供应商还应满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足的其他条件	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同时具备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城市规划师资格，且类似项目规划设计经验（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扫描件），提供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及2022年1月1日以来连续缴纳3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提供供应商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在2018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的建筑面积200000平方米及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各1份。（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2.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	时间：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 Word 电子版）上传。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2.2	签章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4.1	响应报价	1、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项目应提供的工程及伴随服务。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u>60</u>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及授权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否。
5.3.2	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人的方式	成交人数量：1 名 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按照预算金额的 1.5%收取(不含税),由成交人支付。
10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孙蕊</p> <p>联系方式：0371-22331167</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p>
17.1	其他说明：	<p>1.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3. 成交后，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一经查实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p>
17.2	付款方式：	<p>第一次支付：成交人提交策划初稿，概念方案初稿后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p> <p>第二次支付：成交人完成策划修改及规划方案修改设计，提交采购人进行</p>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p>讨论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p> <p>第三次支付：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深化成果进行论证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30%；</p> <p>第四次支付：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采购人全部规划正式成果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30%；</p> <p>如出现分期建设设计等情况，按照地块面积比例，按照以上支付原则支付。</p>
17.3		<p>技术经济成果说明：（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p> <p>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未成交单位给予补偿外，采购人对供应商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 所有供应商须提供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的介绍视频。</p> <p>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08:30-09:00 将介绍视频密封好（u 盘形式递交，视频格式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否则供应商承担一切不利影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p> <p>注：</p> <p>①介绍视频需粘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p> <p>②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供应商可在公司或其他地点进行远程解密。</p> <p>③接收人：孙蕊，联系方式：15938527220，0371-22331167。</p> <p>3. 所有供应商所投的设计方案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投标方案具有参考使用权。</p>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人。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磋商范围及其他相关要求

1.3.1 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或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对联合体规定如下（本项目不适用）：

1.4.3.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3.8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构成

2.1.1 磋商文件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及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发磋商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标的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满足本项目。（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采购范围及工作内容、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4.3 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3.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报价）。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报价。

3.4.9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完成服务、及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7.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

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7.6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网站下载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

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不足 2 家的), 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 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系统做出,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 或

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通过系统提出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5.6.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关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包含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7.3.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7.3.5 未满足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6)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7)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序顺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5.9 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人

6.1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人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本项目成交人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6.2.1 条。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他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人须按“磋商保证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工程或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廉洁自律规定

1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纪律和监督

1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5.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5.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6、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规划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黄河水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2. 项目建设目的及性质

黄河水院地处我国八朝古都“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一开封，始建于1929年，迄今已有93年的办学历史，在93年办学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人才摇篮、创新服务基地”的办学理念、“依托水利、服务河南、根植中原、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和“黄河为魂、水利为根、工程为基、育人为本”的办学特色，被誉为“黄河技干摇篮”，所培养的20余万名毕业生为水利事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学校是国家首批示范性高职院校、国家优质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A档（全国前十）建设单位、全国文明单位。

学校占地面积1780.70亩（含本次规划建设的开港校区680.09亩），固定资产16.49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5.5亿元，教职员工971人，学生16000余人。校企合作建设205个校内实训室、483个校外实习基地。馆藏图书140余万册，电子图书90余万册。

为创建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和特色鲜明职业技术大学，根据学校事业发展的整体要求和部署，依据学校确定的战略重点和发展目标，黄河水院将在新征680.09亩土地上开展学校开港校区的建设。此项目将有利于学校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学科综合优势的充分发挥，为全面提高学校的教学科研水平，提高管理和办学效益，为培养河南经济建设及全国水利、测绘、机械制造等领域工程建设急需的高素质人才，使黄河水院早日进入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行列提供切实的硬件保证。同时，开港校区的建设将对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及全面促进河南省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将发挥巨大的作用。

3. 开港校区位置及周边环境条件

黄河水院开港校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科合路（未建）与共享路（未建）交叉口西北角地块。项目东至共享路（未建），南至科合路（未建），西至创以路（未建），北至科城路（未建）。规划净用地面积453398.43m²。该区域地理位置重要，用地条件优越，适宜本项目建设。具体位置详见黄河水院开港校区选址范围图（附件1）。

4. 开港校区现状

黄河水院开港校区内整体地势较平坦，地形标高在 73.01 米至 74.70 米之间，整体地势西高东低，由西向东略有倾斜。区域内有 3 处深约 2 米的方坑（挖土所致），规划时可利用。相关市政基础设施目前均未建。

5. 设计内容与范围

黄河水院开港校区项目规划在校生规模为 7000 人，本着适度超前、留有余地的原则，将开港校区建设成为集国际教育、校企合作、科研平台一体化的教科产研校区。

未来开港校区将入驻 1 个教学院部（国际教育学院）和五个产业学院（国际水电产业学院、时空大数据产业学院、智能制造产业学院、电气产业学院、鲲鹏产业学院），和一批省级、市级科研平台。集图书、行政、科研一体的科创大楼为开港校区的标志性建筑。

黄河水院开港校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453398.43 m²（约合 680.09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298310.0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278600.00 m²，地下建筑建筑面积为 19710.00 m²。

二、设计依据和规范

1.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2.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6. 《建筑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7. 《开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8. 《开封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
9. 《开封市产城融合示范区相关规划》；
10. 《开封市朱仙镇组团国土空间规划》；
1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十四五”（2021-2025 年）发展规划》；
12. 《河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
13.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面积指标》建标 191-2018；
14. 《高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建标 197-2019；
15. 国家要求的相应规范或标准。

三、总体规划设计要求

（一）规划设计原则

1. 本项目的建设要满足开封市及中原科教城规划控制要求，区域协调一致。
2. 设计时与“百年老校”的文化底蕴和水利特色相结合，体现建设“现代职业大

“学校园”特色，结合“守诚、求新、创业、修能”的校训，围绕创建“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水平高职学校发展目标，融入学校“技术人才摇篮、创新服务基地”的办学理念和“以工为主、以水为特，一体两翼、特色发展”的专业定位及“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人才定位特色。

3. 把握教育发展趋势，顺应教育内涵变化。将教育民主化、教育职能多元化、教育结构多样化，教育形式特色化，作为本校园规划理论基础。

4. 创建示范性特色学校模式，在整体建筑布局与建筑形式表达上要构图严谨有序，建筑造型有鲜明的标志性和时代性，创造个性鲜明的校园形象特征。

5. 打破地域局限，解放设计思想，将先进的教育理念融入校园规划与建筑风格的设计中，积极借鉴国内外优秀的校园设计思想，从真正意义上实现校园建设的示范化。

6. 将“以人为本”的管理思想融入到建筑设计之中，增强人文关怀精神，营造平等、尊重、和谐、友爱、互助的工作环境和育人氛围。

7. 主要建筑物的分布应形成动、静区分开设置。细致地创造校园室外环境，注意刻画细部环节，营造一个温馨健康、积极向上的生态和人文环境。

8. 充分考虑日照、通风、向阳、庇荫等重要的自然因素，在满足安全疏散和功能科学合理的前提下，建筑设计与组合尽量紧凑，降低过道、走廊等辅助面积的比率，减少空间浪费。

9. 规划应具有可持续发展性。按照动态体系规划，形成弹性生长的规划脉络，有利于生长，具有弹性。做到宏观可控，微观可调，并留有充分的发展余地，适应今后学校的不断调整、发展与更新。

10. 在总体规划功能分区时应适当考虑与中原科教城的共享理念充分融合。

（二）规划设计内容与要求

在总体规划中采用功能分区相对明确的规划模式，主要划分为入口区、教学办公区、生活区和体育运动区，各分区之间按规划的指导思想进行有序布置，以形成一个完整、优美的校园规划体系。

1. 功能分区

根据总体规划原则，结合场地地块分布位置及占地规模现状，本规划先进行合理功能划分，然后在此基础上进行总体布置。整个校区中部被公共通道所划分，根据规划条件，规划地块内部公共通道宽度为 20.0 米，建筑退让公共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10.0 米，还需保证城市市政管网及城市交通通畅，任何建（构）筑物不得侵占。则整个地块被划分为东西院区，对校园规划有较大的影响。为了使用和管理的方便，依据该校的规模特点和办学方式，按使用功能的不同，可将整个校园分为四个功能区，即入口区、教学办公区、生活区、体育运动区，各区之间通过道路相隔，既相互独立又

相互联系。

(1) 入口区

入口是一个学校形象表达的窗口，可直接向社会展现学校的精神风貌。本项目在公共通道西侧，西院区拟设置一个礼仪主入口、三个次入口，学校礼仪主入口设置在校区南侧，开向科合路，作为师生主要出入口，也作为学校的形象大门；学校次入口分别位于场地北侧、西侧和东侧，东侧主要方便学生在两个地块间的联系。作为整个校园的景观核心，主出入口处设由高大乔木、铺装、景观小品、学校大门和主道路构成入口广场。广场整体营造庄重典雅的氛围，给人以焕然一新的感觉。

(2) 教学办公区

教学办公区是学校的灵魂所在，是学校对外联系的枢纽，其空间形态、建筑形象、环境品格将直接体现校园的整体风貌。教学办公区主要由5个产业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及科创大楼组成，本着满足本科层次职业技术大学产、教、学、研一体的功能，创造一流学校的规划原则，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结合5个产业学院和国际教育学院及科创大楼的独立功能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时科学考虑入口区的衔接。

教学办公区建筑为人员密集场所，在设计中应使教学办公区的建筑物间留出一定的空间距离，形成一个整体简洁明快、极富韵律的建筑布局，体现先进的实用性和灵活的可发展性。

在教学办公区合理布置一些绿色植物和景观，植物功能上应形成幽静美丽的环境，不影响室内的通风采光，在校园平视或在楼上俯视，都能取得最佳观赏效果，可以丰富教职工和学生的心情。

(3) 生活区

生活区是关系到师生在校生活质量的重要区域，是衡量一个学校后勤服务水平的重要指标。生活区的建设标准是能够满足师生的“衣、食、住、行”等一切生活需要。本项目生活区主要设置学生及教职工食堂、宿舍、后勤综合楼等，方便学生及教职工使用。生活区位于场地北侧，主要为学生宿舍、食堂，在公共通道以东（中原科教城规定的共享区）也规划食堂及后勤综合楼。

(4) 体育运动区

体育运动区是校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西院区的体育运动区位于场地西侧，主要为室外运动场；东院区的体育运动区位于场地东北部，主要为室外运动场及体育馆。体育运动区是培养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重要场所。

室外运动场：在校园新建两个400米环形跑道的田径场，在田径场中部设置足球场。在校园内设置35个以上室外标准篮球场、排球场。在东院区北部设置一座综合体育馆，内设游泳馆、篮球馆、体育活动室、体育器材室等，方便师生进行室内活动。

(5) 地下建筑

地下建筑位于教学实训楼的地下一层，功能为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后勤及附属用房，人防地下室平战结合，平时作为停车库，满足教职工及学生停车需求。地下机动车停车库设有两个出入口，车库出入口与校园环形主路相连。

2. 景观绿化系统规划设计

在现代校园设计中，景观设计占有愈来愈重要的位置。尤其学校规划设计中，绿化景观设计有着更为广阔的展示空间。本项目绿化采用草坪花卉及常青树种美化、净化环境，为了提供一个优美、安静、舒适的环境，采用庭院绿化和组团绿化相结合，创造花园式教学场所。

绿化空间有选择的沿着道路建筑界面打开，形成内部绿化空间向道路空间的扩展。周边及沿道路均遍植高大乔木绿化，校区内结合景观种植观赏树、灌木及草坪。整个校区绿化成荫，绿色点、线、面结合，主次分明，虽为人工，宛若自然。校区尽可能多的留足绿地，既是环境景观的要求，又为未来生长创造条件。校区周边的绿化以点状为主，树木结合地区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整个校区的绿化色彩做到四季皆有主打色：春季为白色、红色；夏季为淡绿色；秋季为金黄色；冬季为深绿色。

校区空间主要景观位于入口广场、中心景观、教学实训楼前广场、体育场地等区域，景观始于校区主入口，贯穿校园南北，串联主要建筑物和开敞公共空间。主要特征体现为一系列不同属性的开敞、半开敞以及串联空间，突出与科学理性相对应的严谨秩序和与人文精神相对应的烂漫特色。

3. 道路广场系统规划设计

在校园中，建筑群是校园的主体，道路形成整体的骨架，而广场及标志往往成为校园的景观核心，建筑、道路和广场共同构成校园环境的主体。

(1) 道路系统

本项目东西院区分别设置多个出入口，主次入口与学校内部车行、人行路线相连接，保证学校内部交通的方便快捷。校内合理有序的交通组织，同时也可使消防车畅通地到达每一个角落，满足学校的消防需求。

本项目的交通线路共分为两种路线：人行路线、机动车路线。人行路线设计为各建筑物之间，建筑物与体育活动场之间均有相互通达的人行道路连接；机动车路线从机动车出入口进出，由机动车道进入地下车库，避免对教学实训楼人流产生影响。教学办公区除消防车外，平时不准机动车进入，以保持校内安静的教学、生活环境。校内合理有序的交通组织，也可使消防车畅通地到达每一个角落，满足学校的消防需求。

校园的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广场采用透水混凝土路面，庭院铺地采用透水砖路面。校园场地内地势平坦，场地内部道路最小纵坡为 0.3%，横坡为 1.5%，均采用单面坡，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收集经雨水管系统有组织排入市政雨水管。室外田径场跑道内圈设一圈排水沟，田径跑道单侧找坡，排水坡度 0.5%。室外给水管、污水管、

电力电缆、电讯电缆、热力管道均为地下敷设。

（2）广场

广场是校园空间组织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它集景观、集会、交流与交通组织功能于一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本设计根据建筑平面布局和道路结构，设计大面积的体育运动场，并在各建筑周边布置课间活动场，为师生提供课余交流场所和课间活动场地。

4. 建筑物系统规划设计

（1）规划设计原则

本项目的建筑均临近城市道路，设计应注重建筑的正立面及侧立面设计，创造良好的城市景观。

建筑从建筑造型到功能配置应体现现代、简约的建筑风格，建筑内要合理组织各功能空间的布局，提高设备和设施的配置水平，较好地体现学校建筑的合理性和实用性。

建筑形态的塑造应充分考虑建筑与其所处环境及周围其他建筑的协调和统一，并在整体建筑造型中注重细部处理和材料色彩统一。

建筑主要考虑建筑物的使用功能和建筑美观、消防、采光、通风及其相互协调的关系，力求创造条件，将内部各功能有机联系，在建筑设计上使其集中化、专门化与合理化。

在建筑体型上可采用简洁的处理手法，建筑主立面简洁、规整，强调直线之间的交汇、融合，构成建筑合理性和实用性的建筑风格，要体现“理论与实践并重”的办学特色。

（2）建筑类别及防火等级

本项目各建筑均为一般公共建筑，工程等级为二级，科创大楼的耐火等级为一级，其它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二级。地下建筑为地下一层，建筑的耐火等级为一级。

（3）建筑功能定位

校园建筑以教学功能为主，产业学院是其主体，同时建设科创大楼、宿舍、综合体育馆、后勤综合楼、食堂、体育运动场等，作为教学建筑有效地补充。

（4）建筑功能布局

①国际教育学院

国教院以“外引内培、引输并重、立德树人、内涵发展”为发展主基调，着力培养双语技能型国际化人才；做好中外专业及人文交流的同时，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根据人才培养的需求，拟建设留学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中国故事”传播与分享中心、外文图书资料室、小语种语言文化活动中心、国际学术研讨中心等，国际科研平台延伸基地，提升我校国际化建设水平，建设国内一流国际教育。详见附

录 2。

②产业学院

总建筑面积约 103200m²，主要设置：教学练做一体教室、阶梯教室、专业教室、资料室、办公室、阅读间、开水间、卫生间等。

a. 国际水电产业学院

建设目标：国际水电产业学院立足支撑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围绕水利水电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开展水电高水平运行、黄河水沙治理、水工施工、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及工程安全等领域的教学、科研、技术服务。深化产教融合，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模式，聚焦智慧水利建设、智慧水电运维等前沿技术，依托大禹学院留学生培养经验、国际化课程标准体系、行业企业国际工程建设，立足河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培养新一代水利水电产业的“精技术、高技能、国际化”复合型、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

功能需求：建设优质共享国际化教学课程资源；共建国际合同管理教学中心、国际工程施工与集控运行研究中心、校企深度融合课程体系中心；共建跨专业、跨领域的国际化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共建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共建以院士领衔的产业研究院，打造科研技术服务制高点；共同开展国际化办学。

特殊要求：国际水电产业学院拟规划占地面积 15000 平方米，分三层，每层 5000 平方米。第一层为国际水电产业展示区；第二层为国际水电技术应用开发区；第三层为鸿蒙技术应用开发区和学习休闲娱乐区。主要对电力和设备有特殊要求，电力：国际水电产业学院主要设备包括 1200 台服务器和 100 台存储，电力要求不低于 120 千瓦(1200 千瓦)；设备：一楼结构实验设备，需要有桁车，高度在 6 米以上。

b. 时空大数据产业学院

时空大数据产业学院围绕“智慧国土”、“生态国土”和“美丽中国”建设，立足河南省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通过打造无人机智能测绘实训中心、北斗导航与位置服务实训中心、水下测量技术实训中心、轨道交通测绘技术实训中心和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中心等科研、实训平台，培养具备时空大数据获取、处理与分析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支撑测绘地理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人才需求，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

围绕时空大数据产业学院建设，功能上特殊需求：1. 无人机智能测绘实训中心，需配建室外无人机航飞操控训练场，或室内净空不低于 6 米；2. 水下测量技术实训中心，需要配建室外一定面积的水域，开展无人船水下测量等实训和科研；3. 轨道交通测绘技术实训中心，需配建室外或室外轨道测量或监测场地；4. 各实训中心建议室内至少满足 100 人同时使用需求的空間。

c.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

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对应有 7 个专科专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数控技术专业、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工业机器人技术专业、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专业、汽车检测与维修专业），1 个本科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现有专业契合“中国制造 2025”国家重大战略，对接智能制造行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对接产业开展实践教学（比如机械加工、工程机械和汽车拆装和检修等）和生产性实训，场地需要符合教学和生产的需求。由于专业教学设备和生产设备相对体积大重量大，对地面承重和强度要求高，再加上有些设备运行起来之后振动较大，因此大部分设备只能在实训场馆的一层安装和布置。为了满足教学环节和生产性实训正常开展，设备安装要求较高楼层高度，并且有些场地（汽车和工程机械实训室、普通机械加工和数控加工实训室）需要安装起重设备，场馆内需要通三相动力电、水和压缩空气。1 楼大车间底部宽度约是 12 米，二层部分约是 9 米。

d. 电气产业学院

主要服务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发电厂及电力系统专业、建筑电气工程技术专业、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智能互联网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 6 个专业等，主要用于自动化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供配电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实训教学，风力及太阳能等新能源发电系统的安装与调试等实训教学，教师教科研活动等。

功能：满足教学、技能训练、科研活动、办公需要的空间条件，楼板承重要大一些。

建议在一楼安排一个实训车间，配上不小于 3t 的行车。

e. 鲲鹏产业学院

鲲鹏产业学院将引进华为的云计算、智能计算、鸿蒙、人工智能技术和设备，开展网络、物联网、信息安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开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全产业链的真实场景的实训、实习，建设基于华为鲲鹏生态应用场景的创新实践中心（包括体验区、展示区、应用开发区等）；开发基于鲲鹏、鸿蒙等国产技术的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开发、人工智能相关课程资源，参加各类教育部、人社部及行业赛，分类分层培养技能高素质现代信息技术人才，培养信创技术（国产技术）人才；使用鲲鹏技术和鸿蒙技术开发智慧水利、智能家居、智慧校园相关产品，孵化出省级和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成立鲲鹏和鸿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鲲鹏产业研究院），承担省级和国家级课题，培养教师科研能力，培养学生科学研究思维，争取 3 年内成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0 年内成为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培养工程技术硕士做好准备。

鲲鹏产业学院规划建筑面积 12000 平米，主要设备包括 100 台服务器和 10 台存储，电力要求不低于 10 万瓦（100 千瓦）。

③ 科创大楼

建筑面积约 31000m²，集科创、图书、行政办公于一体，是开港校区标志性建筑。主要设置：科创办公、学术交流、培训中心、密集书库、行政办公办公室、社团活动室、团体视听室、学生服务室、学生服务用房、学生自习室、借阅区、展览区、藏阅一体区、信息中心办公室、消防控制室、信息机房、中心配电室、总务库房、文印室、卫生间等。

④综合体育馆

建筑面积约 9000m²，主要设置：游泳馆、篮球馆、排球馆、羽毛球馆、乒乓球室、综合健身区、工具间、淋浴区、更衣区、休息区、设备间、器材存放间、卫生间等。

⑤食堂及后勤综合楼

建筑面积约 16000m²，食堂主要设置：餐厅、操作间、备餐区、冷库、主食库、副食库、粗细加工间、洗消间、储藏间、卫生间等；后勤综合楼主要设置：校医院、配电室、党员活动室、档案室、管理室、储藏室、后勤办公室、后勤宿舍、活动室、卫生间等。

⑥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约 105200m²，主要设置：学生宿舍、学生服务用房、辅导老师休息室、洗衣房、管理室、公共厨房、研讨室、洁具间、卫生间等。

⑦教职工宿舍

主要设置：教职工宿舍、卫生间等。

⑧停车库

非机动停车库

根据规划条件，非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为 70 车位/百师生，用于停放师生的电动车和自行车。规划后需 6510 辆。

机动车停车库

根据指标要求，≥5.0 车位/百师生，规划后需 470 辆。

(5) 建筑风格定位

建筑设计以现代风格为主，融入开封传统文化符号，建筑群体应充分与周边环境相结合，形成和谐、大气、生态、流畅且富于时代感、科技感的校园风格。本方案各单体建筑以现代建筑的清新、简约为设计理念，充分体现时代性、开放性、人文性，使整个校园建筑既具有内敛、稳重的传统格调又适当体现多姿多彩，富有变化的韵律，最终达到和谐、统一的目的。建筑单体力求符合现代教学功能要求，创造最佳物理距离。造型简洁明朗、朴素大方，具有文化教育建筑的品味。

本方案在满足各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注重空间的开合变化，并通过各种建筑形态，体现校园的场所精神和校园的人文精神。

校园建筑以教学功能为主，教学建筑是其主体，其他建筑作为教学建筑有效地补

充。建筑色彩本着“大方、温暖、和谐”的原则，且单体建筑色彩不宜超过三种，在相同功能组团之中宜保持相同或相近的建筑色彩。形成色彩丰富又和谐统一的建筑色调，严格限制使用高纯度的红、绿、黑色系等作为建筑立面主色调（城市特殊需要警戒和标识的构筑物除外）。单体建筑应服从开封整体城市设计空间形态的要求，整体布局注重与周围建筑及环境协调统一。

校园内主要建设教学实训楼、实训基地、科创大楼、综合体育馆、学生宿舍、教职工宿舍、食堂及后勤综合楼等。

5. 无障碍规划设计

本项目凡教师和学生使用的建筑物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宜设置为平坡出入口；主要教学用房应至少设置 1 部无障碍楼梯；公共厕所至少有一处应满足《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第 3.9.1 条的有关规定。

全校建筑按照无障碍设计要求进行设计，有关节点遵照《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执行。

6. 消防工程规划设计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相关规定设置相应的室外、室内消防灭火系统。

本项目的消防系统应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防排烟系统等组成。

7. 给水系统规划设计

本项目给水引入管分别从周边的共享路（与起步区同步建设）和开港大道市政给水管道上引入供项目使用，可满足项目的生活供水需求和消防供水需求。

供水系统暂按 1-3F 部分采用市政给水管直接供给，4F 以上采用变频恒压供水装置和减压阀联合供水，变频恒压供水装置由三台水泵、隔膜式气压罐、变频控制柜、流量压力、液位传感器组成，低峰用水时，由水泵和气压罐供给，用水高峰时启动水泵，根据用水量变频或工频工作，变频泵组的运行由系统上的远传压力表和流量的控制，以保证水压满足规范和使用要求，生活和消防用水按用水性质不同分设水表计量。

供水管网敷设要与电力、通讯、排水等地下管线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8. 排水工程规划设计

本工程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放方式，本项目建成后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式埋地式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具体工艺方案待初步设计阶段在进行确定）处理后排入周边开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

室外广场和道路两侧可设置雨水口，对地表径流进行收集。道路下方设置盲管，透水铺装底层为雨水收集层，通过底层的盲管连接项目区雨水管，对渗透雨水进行收集。

9. 电气工程规划设计

为保证供电的可靠性，本项目电源拟从项目周边变电站引出。由室外电力电缆直埋引来，穿钢管保护进入配电室，配电电压 380/220V 向各用电负荷供电。

根据相关设计规范，自动灭火、排烟设备、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用电应按二级负荷供电，其它供电为三类负荷，供电电压 380V/220V，三相，50Hz。二级负荷采用双电源供电或由变电室低压柜引出专用回路供电，三级负荷采用单电源供电。

10. 弱电工程规划设计

(1) 综合布线系统

本工程在地下室一层设弱电机房。综合布线系统（GCS）应为一套完善可靠的支持语音、数据、多媒体传输的开放式的结构，作为通信自动化系统的支持平台，满足通信和办公自动化的需求。

系统能支持综合信息（语音、数据、多媒体）传输和连接，实现多种设备配线的兼容，综合布线系统能支持所有的数据处理（计算机）的供应商的产品，支持各种计算机网络的高速和低速的数据通信，可以传输所有标准的模拟和数字的语音信号，具有传输 ISDN 的功能，可以传输模拟图像、数字图像以及会议电视等的多媒体信号。完全能承担建筑内的信息通信设备与外部的信息通信网络相连。

(2)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

总体防范原则贯彻预防为主、防打结合的原则。在建设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时，要为打击刑事犯罪创造条件，起到提前预警、争取处警时间、延缓非法活动、缩小和分散被破坏范围，及事后追溯、查证的作用。尽可能地将入侵行为制止在外围区域。

视频监控系统与防盗报警系统本工程在新建地下室一层设安保监控中心。在各单体建筑的大厅、各个出入口、楼梯入口、电梯厅、电梯轿箱等处设置摄像机，要求图像质量不低于四级。

11. 通风空调工程规划设计

学校建筑的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的设计应满足舒适度的要求，空调冷热源形式应根据所在地的气候特征、能源资源条件及其利用成本，经技术经济比较确定，并符合节约能源的原则。

综上所述，本项目体育馆和餐厅采用中央空调对温度调节，其他建筑夏季拟采用分体式空调器对温度进行调解，冬季采用集中供暖采暖。教室及办公室采用自然通风系统，公共卫生间、活动室等采用机械通风系统，空调控制系统为手动空调系统。

四、评审原则及要求

1. 方案应符合本文件要求和我国现行有关法规、规范及有关规定
2. 总平面布置合理，符合规划部门所提供的各项要求及指标，能够节约用地。

3. 使用功能满足建设单位的各项要求，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准确、合理。
4. 方案应考虑开封地区夏季炎热、冬季寒冷、气候干燥和风沙较大的特点。
5. 规划设计及建筑风格应具有艺术个性和特色，色调清新、明快。建筑造型要新颖、美观、协调。
6. 功能分区合理，交通流线明确，学校各建筑物之间应联系便捷。
7. 整体突出“职业”大学特色，个体突出各产业学院特色。
8. 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五、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总说明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规划设计构思，方案特点与风格，建筑处理手法，投资估算以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网络通讯等管线综合规划和结构分析。
2. 项目规划彩色总平面图（0号图幅）
3. 地块控规图则
4. 效果图：项目效果图提供两个或以上风格方案；鸟瞰图、单体透视图、沿街透视图（可附模型、多媒体、动画）；鸟瞰图注明楼栋编号，单体透视注明外墙、门窗、屋顶主要做法材质。
5. 人防工程平面图
6. 场地竖向设计和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管线综合（雨水、污水、供水、电力、供暖、燃气、热力、弱电等市政接入）
7. 主要标志性建筑单体效果图（1号图幅4—6幅）。
8. 各主要标志性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9. 彩色分析图及其它相关分析图纸。
10. 介绍录像一套（30分钟以内，配音请使用普通话）。
11. 建筑动画效果演示由设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定。

附件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选址范围位置图

附件 2

国际教育学院功能简介

一、留学生国际文化交流中心

在国际化办学方面，建设国际文化交流中心，以良好的设计、完善的功能，促进国际学生之间及中外师生之间的交流，体现我校浓厚的国际化氛围，彰显我校国际化的办学特色。

根据“国际性”的宗旨要求，统筹规划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布局，建成国旗区、国学教室、茶艺教室、读书吧、咖啡角、留学生事务中心、多媒体教室、多功能教室、培训中心、接待室、会议室、世界文化展示厅、排练室等场地，使国际文化交流中心成为各级领导、国际友人和兄弟院校来校参观、交流、学习的重要场所。国际文化交流中心还会为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改善了留学生教育教学条件，也为中外师生、各类培训学员提供国际化实训基地与课外活动场所。

二、“中国故事”传播与分享中心

立足英语、俄语和韩语等外语教学，收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传统文化、中国的道德与法治、价值理念和精神追求的思政教学资源，让学生在交互的环境中进行中外语言的转换，建成集展示、交流、共享为一体的外语课程思政中心。利用数字化交流平台，训练学生的听、说、读、写、看、译等能力的同时，为学生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文化提供平台。同时，利用本中心资源，开展常态化的课程思政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动，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力的提升。为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提供支撑。

三、外文图书资料室

为了方便全院及全校师生及时获取国外科研的最新资讯，拓宽我院师生的科研视野，提高师生科研素养，围绕“教学与科研并重”的发展方针，有计划、有系统、多形式地进行图书建设：利用各种资源增加图书的数量；围绕现有科研发展方向购买图书；大幅度增加原版图书和杂志的数量；采纳教师和研究生的建议购买图书；利用国外关系获得赠送图书等，逐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和外语特色的馆藏体系。

四、小语种语言文化活动中心

在小语种语言文化活动中心通过举办外语风采大赛，演讲比赛等活动，激发学生学外语、用外语的兴趣；营造浓厚的外语学习氛围，让每个学生找到自己身上外语学习的潜力，通过歌曲、舞蹈、朗诵、情景剧等形式多样的表演展现外语风采，增强自信心；与课程结合起来，进行交流展示，努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活动实践能力，丰富校园文化。

五、国际学术研讨中心

为中外师生学术研讨、课程讨论、课题研究提供支持，营造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树立正确的科研教育思想，教师将课题研究和课堂教学结合起来，围绕课题进行小课题研究活动；结合学校的研究课题进行教学大赛，互相交流学习，提高教师的教研水平和学校整体的教学质量。

六、国际科研平台延伸基地

打造我校国际化科研平台、成果转化基地。通过中外校企合作、校地合作，产学研融合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产学研联合创新平台和公共科技平台，推进我院科研平台延伸基地、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推进中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和高校科研平台延伸基地建设。打造中外科研一流创新生态环境。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 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 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1、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时限要求的，应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即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银行转账凭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凭证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查询到的与本单位存在有控股、管理关系的具体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每轮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设计周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六)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3 《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的价格折扣

- 2.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

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不作为成交价）。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2.1.1 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1.2 小型和微型企业承建的工程最后报价扣除3%。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对其最后报价按本章 2.1.1 条款的比例予以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等，只享受一次价格折扣，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推荐成交人的原则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特殊情况下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八)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2.1 条款号		分值构成 (总分 100分)	商务标：15分 技术标：55分 综合标：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商务标 评分标准 15分	磋商报价 (15分)	<p>本项目进行2轮报价，第二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第二轮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15%）× 100。</p> <p>注：a.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产品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p> <p>满足价格扣除的条件：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扣除3%后参与评审。</p>
2.1.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5分	设计成果总体概述(10分)	<p>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设计成果总体概述，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基础资料清单、项目背景认识、设计成果描述、各专业遵循的设计规定和规范、概算编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等方面内容。设计成果总体概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设计成果总体概述中每有一个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2分，最多扣10分；本项若有缺项，计为0分。</p>
		规划设计整体水平(20分)	<p>1、规划设计图布局合理，满足教学、科研、实训、产业学院、办公、生活、绿化等职业本科办学规划指标要求。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10分，描述比较具体、合理的得8分，描述具体、合理的得5分，描述不具体、不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2、规划设计能够体现现实与未来、整体与局部、功能与环境以及效率与效益和谐统一的现代职业本科大学特色。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10 分，描述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8 分，描述具体、合理的得 5 分，描述不具体、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单体建筑方案设计水平（15 分）	1、建筑方案的合理性等方面，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8 分，描述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5 分，描述具体、合理的得 3 分，描述不具体、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特点、关键技术问题及其对策措施，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7 分，描述比较具体、合理的得 5 分，描述具体、合理的得 3 分，描述不具体、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新老校区联系及大门设计水平（3 分）	新老校区交通联系及大门设计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 2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3 分）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 3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 2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2 分）	设计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制定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强的得 2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强的得 1.5 分；科学、合理、可行性程度较差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设计服务承诺（2 分）	设计服务承诺描述详细具体、合理的得 2 分，描述具体、合理的得 1.5 分，描述不具体、不合理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1.3	综合标 评分标准 30 分	体系认证(3 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获奖情况(6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获得的类似项目奖项，获得过国家级奖每项得 2 分，获得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奖每项得 1 分，获得过市级奖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获奖证书和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业绩（8 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缺项不计分)
		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8 分)	拟投入项目团队中其他技术人员(不含本项目负责人)专业配套齐全（至少有建筑、结构、给排水、

			暖通、电气专业)且均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8 分, 每缺少或不满足 1 人扣 1 分。(提供证书及 2022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缺项不计分)
		其他因素(5 分)	1、供应商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 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的得 2 分。 2、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实质性承诺,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p>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 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 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p>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
设计项目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元)
			设计方案	施工图	
1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约 29000 m ² (具体范围见设计任务书)	√		
	合计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总说明及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包括规划设计构思，方案特点与风格，建筑处理手法，投资估算以及电气、给排水、暖通、燃气、网络通讯等管线综合规划和结构分析	1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	另需提供电子版
2	项目规划彩色总平面图（0 号图幅）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3	地块控规图则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4	效果图：项目效果图提供两个或以上风格方案；鸟瞰图、单体透视图、沿街透视图（可附模型、多媒体、动画）；鸟瞰图注明楼栋编号，单体透视注明外墙、门窗、屋顶主要做法材质。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5	人防工程平面图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6	场地竖向设计和市政工程管线规划设计、管线综合（雨水、污水、供水、电力、供暖、燃气、热力、弱电等市政接入）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7	主要标志性建筑单体效果图（1 号图幅 4—6 幅）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8	各主要标志性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1		另需提供电子版
9	彩色分析图等其它相关分析图纸			另需提供电子版
10	介绍录像一套			30 分钟以内，普通话配音
11	建筑动画效果演示			由设计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第二次付费			
-------	--	--	--

项目负责人： 职务： 电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要求由原设计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十万元。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调试验收阶段、使用阶段、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单处理的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郑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8.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住 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p> <p>项目地点：开封市</p>
2	设计周期：签定合同后 60 日历天完成
3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程、规定、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所期望实现的技术质量目标，并保证设计成果符合当地政府规划要求且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p>
4	<p>付款方式：</p> <p>第一次支付：成交人提交策划初稿，概念方案初稿后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p> <p>第二次支付：成交人完成策划修改及规划方案修改设计，提交采购人进行讨论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20%；</p> <p>第三次支付：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深化成果进行论证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合同金额的 30%；</p> <p>第四次支付：成交人根据采购人的书面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甲方全部规划正式成果并通过规划部门审批后 15 日内，支付成交人本合同金额的 30%；</p> <p>如出现分期建设设计等情况，按照地块面积比例，按照以上支付原则支付。</p>
5	<p>技术经济成果说明：（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p> <p>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以及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除按磋商文件规定对未成交单位给予补偿外，采购人对供应商投标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2. 所有供应商须提供设计方案及设计成果的介绍视频。</p> <p>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 08:30-09:00 将介绍视频密封好（u 盘形式递交，视频格式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否则供应商承担</p>

一切不利影响。)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门口(郑州市纬四路与经二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西)。

注:

①介绍视频需粘贴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未按要求递交、逾期递交均不予受理。

②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供应商可在公司或其他地点进行远程解密。

③接收人:孙蕊,联系方式:15938527220,0371-22331167。

3.所有供应商所投的设计方案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对投标方案具有参考使用权。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开港校区总体规划设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磋商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磋商报价表格
5. 资格审查文件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表
7. 磋商保证承诺书
8.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 设计技术文件
10. 其他材料

1. 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RMB¥：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们承诺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合格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事项的所有要求。承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杜绝商业贿赂等所有违法违规行为。

(8)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___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或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头像面）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我单位在职人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
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磋商报价表格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资质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质量						
设计周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其他声明						

注：服务期等同于设计周期，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文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技术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因代理公司系统制作磋商文件时，系统显示可能需上传安全生产许可证，各供应商无需上传此项内容，其他相关资料按本公司实际情况上传即可。

5.2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详见评标办法中资格要求）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我公司郑重做出如下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参加 (项目名称)磋商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表

6.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

6.2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
2、此表由供应商自行拓展。

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 2% 作为赔偿金。

六、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磋商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若因质疑或投诉改变成交结果的，我公司自愿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 设计技术文件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10. 其他材料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已放过的可以不重复放）
- 2、供应商认为其他重要的材料。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附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承建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